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 辦事處間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以下簡稱雙方），為進一步促進及強化未來雙方在財政管理範疇的合作關係，並深信雙方所代表之財政主管機關的合作將是交換與分享經驗最具成效的機制，爰雙方同意依下列條文執行技術性合作計畫：

第 1 條 通 則

1. 本瞭解備忘錄代表雙方行政及合作之承諾。雙方依本瞭解備忘錄進行之所有活動，均應遵循相關法令規章。
2. 雙方於簽署瞭解備忘錄後 3 週內通知對方執行本瞭解備忘錄之財政主管機關。

第 2 條 合作範圍

雙方同意在下列財政管理範圍內強化經驗之交換及分享：

- 財政政策；
- 賦稅及關務合作；
- 國有財產管理；
- 國際金融合作；
- 雙方同意之其他範圍。

第 3 條 合作活動

本瞭解備忘錄之合作活動，係指下列與本瞭解備忘錄第 2 條合作範圍有關之活動：

1. 由臺灣（越南）派遣財政官員赴越南（臺灣）考察以交換經驗。
2. 派遣臺灣（越南）財政官員赴對方國家參加訓練課程。
3. 舉辦授權階層會議。

4. 由臺灣（越南）財政主管機關舉辦研討會、工作階層會議及短期訓練課程。
5. 依臺灣（越南）財政主管機關同意議題相互提供諮詢。
6. 為臺灣（越南）財政主管機關之相關機構合作計畫，營造有利條件。

第 4 條 執 行

本瞭解備忘錄應依下列方式執行：

1. 為使本瞭解備忘錄有效執行，雙方應分別指定負責人討論詳細合作計畫。該負責人得經充分授權以規劃及協調相關合作計畫及活動，並安排雙方相關會議。
2. 相關合作活動費用之負擔，應由雙方就個案討論，並應有可運用之適當財源。
3. 相關合作活動之工作，應有可運用之適當人力。

第 5 條 生效及終止

1. 本瞭解備忘錄自簽署日生效，並得經雙方書面同意修正之，任何修正應於雙方簽署後生效。任一方如欲終止本瞭解備忘錄，應於終止日 90 天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
2. 本瞭解備忘錄以英文繕製 2 份，2 份約本同一作準，雙方各保留一份。

為此，雙方代表爰於本瞭解備忘錄簽署，以昭信守。

本瞭解備忘錄於 2011 年 9 月 8 日在河內簽署。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

代表 黃志鵬 (簽字)

代表 裴仲雲 (簽字)